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14-003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4 年 1 月 21 日上午 8:30
2. 股权登记日：2014 年 1 月 15 日
3. 召开地点：公司圆形会议室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王辉董事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361,060,65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34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郑惠、龚新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两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对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增补汤全荣先生和余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（简历详见2014年1月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）。

汤全荣先生：赞成361,060,6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，当选；

余建华先生：赞成361,060,6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，当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郑惠、龚新超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
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月22日